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8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晏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黃世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04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949、858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檢察官對原判決不服聲明上訴之範圍，據到庭檢察官依據上訴書之內容，於本院審理時明示係針對原判決對被告之刑一部提起上訴，有上訴書、本院審判筆錄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83頁）。是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法律適用及沒收、不予沒收之諭知均非上訴範圍而告確定。本院審理範圍，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（含刑之加重、減

輕、量刑等）部分，其餘部分不在上訴範圍，故有關本案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、新舊法比較適用）之認定、沒收與否之諭知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本院亦不贅述原判決論罪法條之比較新舊法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法定刑為有期徒刑1年至7年，縱認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適用，其處斷刑仍落於有期徒刑6月至6年11月期間。原審判決既認被告林晏群、黃世賢2人所為並非輕微財損之情形下，卻僅量處上開處斷刑範圍偏輕刑度之有期徒刑1年2月至1年5月不等，量刑實屬過輕，難收警惕之效。為此提起上訴，請撤銷原判決並從重量刑。

三、本案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

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

被告林晏群、黃世賢2人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，均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。被告林晏群、黃世賢2人分別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全部犯行（即加重詐欺、洗錢犯行，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949號卷【下稱偵7949卷】第359-363、373-376、515-516頁、原審卷第145、151、157頁、本院卷第187-188頁對於自己歷次供述沒有意見之認罪表示）；其中被告林晏群迄今尚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被告黃世賢則已於原審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有原審法院115年苗保贓字第7號收據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65頁），因而經原審為新舊法比較後，被告黃世賢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予以減輕其刑，被告林晏群則不論修正前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均不適用，無從予以減輕其刑。

㈡洗錢防制法部分

1.被告2人所犯洗錢罪，經原審為新舊法比較後，認均應適用現行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罪。故基於

法律一體、不得割裂適用原則，被告關於洗錢防制法減刑之規定，亦應適用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論斷。而被告林晏群、黃世賢雖均於偵審中自始自白本案犯行、然被告林晏群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、被告黃世賢則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一情，已如前述，被告黃世賢部分自均有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被告林晏群部分則均無上述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2.被告黃世賢雖就本案犯行均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然因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，是法院決定處斷刑時，雖以其中最重罪名（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）之法定刑，做為裁量之準據，惟於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綜合評價。

㈢刑法第59條規定部分

1.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，破壞罪刑法定原則。而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；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

2.查被告2人為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犯行，對於社會金融經濟秩序造成危害，觀諸此等犯罪情節，客觀上實未見有何犯罪之特殊原因與環境。況其中被告黃世賢所為犯行，依前述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刑後，得處斷之刑已大幅降低；又被告林晏群擔任持提款卡提領贓款之車手，被告黃世賢則擔任向車手（即被告林晏群）收取贓款之收水手，二人分工合作，將詐欺贓款提領、收受，進而轉交

上游，致本案被害人等受有財產上損害。以其等擔任之角色分工，乃遂行詐欺行為之重要工作之一，及其等參與犯罪程度等量刑因子，均無情輕法重，即使被告林晏群科以法定最低度刑、或被告黃世賢科以經前述減刑後之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，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堪予憫恕之情形，故難認被告2人就本案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顯可憫恕，自均尚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餘地。

㈣此外，本院查無被告2人本案所犯之罪，有何其餘法定應予適用之加重、減輕事由，附此陳明。

四、駁回上訴理由

㈠刑罰之量定，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；量刑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1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㈡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明知現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，對被害人之財產、社會及金融秩序產生重大危害，仍貪圖不法利益，分別擔任取款車手、收水手而與犯罪集團共犯本案犯行，致使本案告訴人黃美雀等9人遭詐騙匯款，受害金額追償無門，被告2人所為紊亂社會秩序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，實應予非難；衡其等於偵、審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等和解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林晏群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原從事廚師工作、月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無家人須其扶養；被告黃書賢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原在通訊行上班，月入約3萬元、家中有母親，不須其扶養之生活狀況，及其等造成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檢察官起訴書就本件各次犯行求處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上尚屬過重，而分別量處被告林

晏群有期徒刑1年4月（4罪）、1年5月、1年3月（4罪），被告黃世賢有期徒刑1年3月（4罪）、1年4月、1年2月（4罪）。並說明被告2人本案所犯各罪與其等另犯他案之罪間，日後有可能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為避免重複定刑及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就被告2人所犯本案各罪，不予定其應執行刑，俟其等所犯數罪全部裁判確定後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經核原審業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2人之個人因素，其所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並未逾越法定、處斷刑範圍，且未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；另原審已說明不定應執行刑考量之情狀，其審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輕或有所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原判決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。

㈢檢察官雖以前詞上訴，主張被告2人所為並非輕微，分別造成告訴人9人受有財產損害，原審量刑實屬過輕等語。然原審業已審酌被告2人所擔任角色、造成之社會秩序紊亂，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犯罪情節、參與程度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情，上開上訴意旨指摘部分，顯已據原審於量刑時予以考量，且告訴人所受損害除告訴人王思俞受詐騙金額為5萬餘元外，其餘均為5萬元以下，損害金額尚非至鉅，原審所量處之刑雖均在低度刑之區間，然仍屬在合理量刑框架內；況被告黃世賢之刑經前述減刑規定後，得量處之有期徒刑為6月以上，今原審就被告黃世賢部分均量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，更未過於寬宥，且被告2人於原審判決後，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其等量刑之新事實，難認原審量刑有何失當或需重新考量調整之處。檢察官執之認原判決未予審酌上述諸情，因而量刑過輕，容有誤會，尚難憑採。

㈣綜上，原審經審酌前揭各情，對被告2人分別量處上開刑度，難謂有何違法或不當，檢察官持上述事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補充事項

被告2人所犯之罪，均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俱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，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，有「應併科罰金」之規定，原審科刑時，並未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。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，經整體評價被告2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、經濟狀況、均有實際取得報酬等節（見原審卷第154-155頁被告2人供認所取得之犯罪所得、第157頁被告2人供述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語），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，認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並未較輕罪之一般洗錢罪「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」為低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2人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故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，原審不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雖未敘述理由，稍有未周，惟尚不影響判決量刑結論，即不構成撤銷原因，由本院逕予補充說明，仍予維持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佳瑋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黃　齡　玉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　美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